

針對今日媒體報導，有人說臺灣早在十年前就有《送中條例》之說明：

為了保障兩岸人民權益，維護交流秩序，兩岸在 2009 年簽署了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。但由於中國大陸的司法水平與我方存有嚴重落差，我方堅持兩岸共打協議依國際司法互助慣例，將「己方人民不遣送」的原則納入，所以不會有任何一位國人會因此協議被送至中國大陸受審，甚至對於國人在境外所涉犯罪，政府也向其他國家積極爭取遣送回臺受審，並沒有「送中」的問題。這和香港逃犯條例，任何在港人士都可能面臨「送中」的威脅，是完全不同的。因此，有人指臺灣早有送中條例，完全是刻意曲解及混淆視聽的說法。